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378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审计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南京审计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绩的认定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认定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配合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建设创新创业文化，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面向本科生实施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认定，鼓励教师探索并建立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导向的教学模式，积极参与并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强化专业实践，实施研究性教学和个性化培养的教学方式。

第三条 通过实施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认定，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强化对学生创新创业思维、专业实践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团队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我管理、自主学习的潜能，推动专创融合、赛创融合，将敢闯会创的创新创业精神厚植学生学习生涯。

第二章 成绩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成绩是以学生取得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为认定依据，采用积分制，最终以五级制记载（详见附表 1）。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认定范畴包括：各类学生竞赛获奖（含文体类竞赛）、公开发表的作品、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学生创新创业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具体分值详见附表 2。

第六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未在上述规定范畴或未达到合格积分的，可结合自身参与的一项学生竞赛活动，提交一篇不少于 2000 字的竞赛心得，经所在学院认定后，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记为合格。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三章 成绩认定程序

第八条 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认定工作采取学生提出认定申请、学院审核认定、教务处备案的方式进行，学校于每学期第 9 周受理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认定的申报工作，于学生第七学期根据学生的积分情况，以五级制的形式录入创新创业实践成绩。如学生第八学期新增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得分，可申请更新。

第九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课程考核试卷，并按照课程考核相关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条 成绩认定工作必须依据本办法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处理。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成绩认定工作小组，确定小组成员和工作职责，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绩的审核、认定、公示、材料归档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加强教师指导，要根据创新创业教育开展的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认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要发挥在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主体作用，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时完成创新创业学分修读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各学院按照本办法、该学院实施细则要求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创新创业实践成绩五级制成绩换算标准
2.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积分认定明细

附件 1:

创新创业实践成绩五级制成绩换算标准

创新创业 实践成果 积分 (A)	$A \geq 5$	$2 \leq A < 5$	$1 < A < 2$	$A = 1$	$A < 1$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附件 2: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积分认定明细

(一) 学生竞赛类

获奖级别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
国家级	A+	一等奖	16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A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B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C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省级	A+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A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B	三等奖	4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C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校级	A+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A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B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C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备注	<p>①如有竞赛获奖最高级别为国际级，则国际级相当于上述国家级，国家级、省级相当于上述的省级、校级。</p> <p>②如有竞赛获奖最高等级为特等奖，则特等奖相当于上述的一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相当于上述的二等奖、三等奖。</p>		

	<p>③个人获奖按相应获奖等次学分 100%奖励。</p> <p>④集体项目获奖证书前1-3名按相应获奖等次积分 100%计算，4-6名按 60%，7-15名按 40%，15名以后不予计算。</p> <p>⑤积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0.1-0.4取 0；0.5-0.9则取 0.5。</p> <p>⑥参照执行的《学生竞赛目录》以当年发布的为准，若当年未修订，则以学校发布的最新年份的竞赛目录为准。</p>
--	---

(二) 公开发表作品类

项目	刊物	署名	积分
作品	特别奖励期刊	第 1 作者	10
	重点奖励期刊	第 1 作者	8
	一般奖励期刊	第 1 作者	6
	中文核心期刊	第 1 作者	4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 1 作者	2
	公开发表论文(3000 字以上)	第 1 作者	1
备注	<p>①作品发表以正式出版或刊发为准。</p> <p>②其他参加者的积分（教师不计排名），以第一作者得分为基点，依次递减 0.5 积分计算，最低 0.5 积分，低于 0.5 积分为 0。</p> <p>③发表作品的中文期刊为小 5 号字或当期杂志刊载论文数超过 70 篇的不予认定。</p> <p>④在境外期刊发表的成果，参照杂志所在国家或地区学</p>		

	术惯例，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予以认定。
--	-------------------

(三)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类

项目	类型	成果贡献	积分
产品 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6
	开发推广	第一开发人	4
	技术鉴定	第一研制人	2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8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6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6
备注	<p>①技术成果转让以转让合同书和学校到帐转让费为准；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的应到经费为准；技术成果鉴定以省级（含）以上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p> <p>②专利以正式的国家专利证书为准。</p> <p>③其他参与人的积分，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递减1积分计算，最低0.5积分，低于0.5积分为0。</p>		

(四) 创新创业类

项目	等级	积分	
		主持人	成员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4	3
	省级	3	2

	校级	2	1
备注	大创项目除主持人外，成员按项目级别获得相应积分，不再另做递减。		

项目	年度经营收入	排名	积分
大学生创业项目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	项目负责人	8
	60 万以上（含 60 万）	项目负责人	6
	30 万以上（含 30 万）	项目负责人	4
	10 万以上（含 10 万）	项目负责人	2
	10 万以下（不含 10 万）	项目负责人	1
备注	<p>①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创业积分机会。</p> <p>②其他参与者的学分，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递减 0.5 积分计算，最低 0.5 积分，低于 0.5 积分为 0。</p> <p>③所有创业活动必须有正式的办公场地及对外合法交易的完整记录。</p> <p>④所有创业积分计算以学校创业管理机构（团委等）的鉴定为准。</p>		